**附件6**

**合肥市律师协会优秀两专委员会委员评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参加本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| 20 | 参加本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全部活动得20分，每少参加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完成本委员会安排的工作任务情况 | 10 | 完成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工作得10分，每拒绝一次扣2分。 |  |  |
| 积极策划、主动整合发挥社会资源推动委员会活动的顺利开展 | 10 | 策划建议被委员会采纳实施的得10分或发挥社会资源推动委员会活动成功开展的得10分。 |  |  |
| 撰写论文、典型案例情况 | 10 | 提交一篇论文或典型案例得5分，累计至10分，未提交不得分。 |  |  |
| 积极配合完成协会委派的工作任务 | 5 | 以委员会名义或委员会委员身份，参加委员会工作领域相关的会议、与外单位交流或相关授课、培训等活动，每参加一次得1分，累计至5分。 |  |  |
| 按时完成个人年度履职考核工作 | 5 | 按要求完成此项任务的得5分，每迟延一天提交考核材料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近两年年度考核情况 | 40 | 根据近两年监事会的年度考核结果，获得优秀等次的，35-40分；获得良好等次的，28-34分；获得基本合格等次的，24-27分。 |  |  |
| 总计 | 100 |  | | |